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4：30；
- 4、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拥有及代表的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8	283,458,080	32.8611
网络参会	8	349,700	0.0405
合计	16	283,807,780	32.9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	53,645,800	6.2191
---------	----	------------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1.0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83,807,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53,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